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1页共1页

当事人: 柏庄镇东方红村卫生室(地址: 柏庄镇万金大道 38 号; 负责人: 郭*杰; 性别: 男; 民族: 汉; 身份证号: 4105************9371; 联系电话: 134****38 63)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: 41052026241052212D6001

案件来源: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

受理时间: 2023 年 3 月 17 日

案情摘要:

2023年3月17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,对位于柏庄镇万金大道38号的柏庄镇东方红村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,检查中在该卫生室药房的冷藏柜内发现有两只血塞通注射液,有效期至2022年10月。(已拍照)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韩伟 宋丹

2023年3月17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2023年3月17日起立案,由韩伟主办、宋丹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產品

2023年3月17日